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4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魏宇墨即魏可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9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0,1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
01 欠債權人借款52,8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
02 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
03 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
05 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08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741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50125 元	魏可涵	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8.33
002	新臺幣 52863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6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0125 元	魏可涵	自民國115 年3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新臺幣 52863 元		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